

缅因州

对

少年
释放条件
15 M.R.S. § 3203-A(5)

少年 / 出生日期 _____

法院发现有可能的理由相信该少年犯了少年罪，而将上述少年释放等待进一步法庭审理的条件是：

出庭（在法庭要求的任何时间）（日期：_____）
时间：(上午)(下午) _____），并且无任何违法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持有任何酒精饮料或任何违禁药物，
以及在下列情况下：

该少年应遵守受监督条件释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，日期：_____，
_____，该合同附于本指令，并被视为本法院指令的一部分。

该少年应遵守下列条件，等待法院进一步指令：

与家长同住并遵守家长的所有规则。

与 _____ 在 _____ 居住 _____
_____ 并遵守该住所的所有规则。基于下面的调查结果，已做出合理的努力以防止或排除将该少年
从其家中迁出的需要。但有时这些措施是不必要的，因为存在导致少年加重犯罪的因素，以及少年在家中继续居住反而会不利于
该少年的福祉。尽合理努力的调查结果： _____

遵守宵禁： 每日 工作日 从下午 _____ 至上午 _____

周五与周六从下午 _____ 至上午 _____

除非： 由家长或其他法定监督人陪同； 参加学校活动；

在工作期间或在往返工作岗位途中。

软禁——没有家长的陪伴，不得离家或者 _____ 除

直接往返学校之外

直接往返工作岗位之外

定期上学，或者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上课并且定期参加学校课程。

维持正常工作或者定期就业。

接受任何有关毒品或酒精的个人搜查或测试。

与此处列出的各方不作任何形式的接触： _____

定期接受 医学治疗 咨询 _____

作为 门诊患者 住院患者，在 _____

并服用所有处方药物。

其他： _____

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，该少年可能被逮捕和拘留，或被要求满足不同或额外的释放条件。

日期： _____

法官

签字确认我理解并同意上述条件，且本人于此日期收到此法庭指令的副本。

日期： _____

少年